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01.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修正)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修正)
- 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8.04.02修正)
- 四、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9年4月16日桃教學字第1090031704號函)

二、目的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六)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九)教育人員：含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四、責任歸屬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與落實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五、校園安全規劃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三)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六、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 提昇教職員工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知能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3.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4.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5.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二) 教師教學及人際互動

防治課程、教材等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學生人際互動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宣導等事項，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

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室輔導教師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行為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學校應公告周知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利用各項集會口頭、網路或書面文宣等適當方式，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皆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之定義。

(二) 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若採其他通訊方式通報，請確認通報已讀方完成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校安事件告知單，附件一)，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1) 法定之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 3320156。

(2)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3)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三) 申請調查：被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1)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生教組申請調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為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2)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生教組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5.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
 6.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其相關證據。
- (3)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4) 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收件後，學務處於收件後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
 - (5) 學務處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6)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7)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8) 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9) 經媒體披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應視為檢舉事件，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避免事件擴大。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10) 本處理程序之（1）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1)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12)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3)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14)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九、受理：學校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害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須佔1/2以上，專家學者須佔1/3）。

（二）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四）調查處理之原則

1.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

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10.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八) 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申請人、被行為人或行為人對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

- (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二）

(一)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二) 學務處：

-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 2.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 3.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三) 輔導室：

-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 3. 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4. 評估輔導成效。

(四)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十一、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一)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hs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平案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 2. 啟動調查案件：
 - ①. 「桃園市立○○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如附件三，請將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匿名處理)。
 - ②.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 ③.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 (1)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2)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3)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害人學校備查。

(4)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行為人學校備查。

(二)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一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本局：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2. 輔導成效評估表

十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一) 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

(二)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1.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2.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3.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六)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三、學校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之後續處遇

(一)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 8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二) 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兩項二、三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四、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十五、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成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四)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六、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 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 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七、隱私之保密。

-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 (二)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四) 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五) 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六)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十八、調查與防治人員公差假與經費

- (一)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二)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三) 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之學校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學校以外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校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二十、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長 江慧文

教務主任：

教務處主任 林柏君

校長：

山豐國小校長 徐衍正

輔導組長：

輔導組長 何紋慧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王馨晨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張淑卿

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 趙麗玲